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生專心學習維護學習成效，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「**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**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學生有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請每學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
（二）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，並確實瞭解且願意遵守本校之規定。

（三）申請表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後，回條送學務處留存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五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六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六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七、使用行動載具方式：

（一）在校期間，行動載具關機並統一交由導師處保管。

（二）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即關機。

（三）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功能僅限聯繫家長或重要他人，不得做為交友聊天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上網、錄音、錄攝影及其他未述明之功能使用。

（四）學生未依規範，致使因行動載具所產生之任何糾紛（含失竊、遺失及損壞）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
（五）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
（六）在學期間，若家長有要事聯絡，請電話直接連繫導師或由校方代為轉達。

八、違規處置：

（一）校方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未依上述方式使用行動載具者，得予以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於一天內（另行約定除外）領回。

（二）保管期間，校方不負任何保管責任！

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校學生在取得家長及導師同意情況下，得遵守以下事項使用行動載具：

- 一、在校期間，行動載具關機並統一交由導師處保管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即關機。
- 二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功能僅限聯繫家長或重要他人，不得做為交友聊天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上網、錄音、錄攝影及其他未述明之功能使用。
- 三、學生未依規定，致使因行動載具所產生之任何糾紛（含失竊、遺失及損壞）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- 四、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- 五、在學期間，若家長有要事聯絡，請電話直接連繫導師或由校方（06-3301666）代為轉達。
- 六、校方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未依上述規範使用行動載具者，得予以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於一天內（另行約定除外）領回。保管期間，校方不負任何保管責任！
- 七、本申請表每學期均須重新申請。

-----本同意書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，回條交學務處存查-----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 回條

本人同意子女 [] 年 [] 班（學生） [] 攜帶行動載具至校，並願意遵守學校上述之規範。

家長簽章： [] 聯絡電話： [] （請留通知領取之電話！）

導師簽章： []

中華民國 [] 年 [] 月 [] 日

學務處收件人及日期時間： []

-----本同意書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，回條交學務處存查-----以上交由學生存查-----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 回條

本人同意子女 [] 年 [] 班（學生） [] 攜帶行動載具至校，並願意遵守學校上述之規範。

家長簽章： [] 聯絡電話： [] （請留通知領取之電話！）

導師簽章： []

中華民國 [] 年 [] 月 [] 日

學務處收件人及日期時間： []